

传承与变迁中的近代江南地区传统婚礼

徐华博

内容提要 清末民初,江南地区的婚礼处在传承与变迁之中,具有两面性。一方面,“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与六礼的仪式依然得到延续。另一方面,这些传统仪式均发生了与社会变迁相适应的变异,出现了新的内涵。立足于传统婚礼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和“六礼”这几个要素,可以论述近代江南地区婚礼的发展状态,以及阐释以婚礼为代表的礼俗文化在时代变迁中的生存之道。

关键词 传承与变迁 江南地区 传统婚礼

徐华博,上海图书馆信息处理中心馆员 200031

晚清以降,随着在华举行婚礼并定居的西人越来越多,江南地区租界内华人的婚礼仪式或多或少地发生洋化^[1]。婚姻当事人已经被纳入近代生产关系的范畴,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与他们的生活方式均发生了不可逆的变化,他们所遵循的传统婚礼也潜藏着与之相适应的变异。然而,婚礼仪式在洋化的同时,并未丢弃传统。尤其是中下之家,婚礼大都“简且古”,遵循着传统的模式。1931年5月,《中华民国民法·亲属》开始施行,其中对法定婚姻的规定,既要求由婚姻当事人自行订立婚约,又承认在当事人未成年之时,必须征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既规定结婚应有公开的仪式和二人以上的证婚人,又未提出具体的仪式流程,使得婚礼仪式的多元化发展成为可能。因此,1940年,在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关于婚姻案件的判决中,法院亦承认依据传统仪式举行的婚礼^[2]。这些看似矛盾的历史图景,恰恰表现了礼俗文化具有传承与变迁这两个面相。

以往学术界对这一时期的婚礼研究,多立足于城市精英阶层,着眼于其“洋化”的过程,从变迁的角度进行论述^[3]。毋庸置疑,“变”是清末民初婚礼的主题,然其并非简单的变,而是有传承的变。因此,若结合传统婚礼的传承来阐述变迁,那么将会描绘出一幅全新的历史图景,可以更好地说明礼俗文化在时代变迁中的生存之道。当时人的日记、书信、笔记等历史记载,以及报刊对婚礼的频频报道,为研究这一主题提供了充足的材料,使本文可以立足于传统婚礼中的几个关键点,论述婚礼传承与变迁的两面性。

[1]徐华博:《近代上海西人婚礼及其影响》,〔上海〕《史林》2014年第6期。

[2]上海档案馆《江苏上海第一特区地方法院民事判决》,民国二十九年度诉字第五一九号判决,档案号:Q180-1-48-1。

[3]参见陈蕴茜、叶青:《论民国时期城市婚姻的变迁》,〔北京〕《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6期;宋立中:《清末民初江南婚姻礼俗嬗变探因》,〔杭州〕《浙江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等。

一、遵守或背离：对“父母之命”所订婚约的不同实践

据当时人记载,尽管民国时期这一辈人有读过大学的,有出洋留学的,也有婚姻自主的,但大多数仍受到传统礼教约束,婚姻遵循“父母之命”^[1]。然而,这种约束力,在清末民初江南地区出现了些许裂痕。在婚龄已至之时,子女并不一定需要认可这一婚约,可对此做出一个抉择:返乡完婚、推迟婚期,或是解除婚约。时人对待“父母之命”所订婚约的态度,可以是遵守,也可以是背离。

1900年,江苏吴县人包天笑(1876-1973)游历上海,曾发生了一次“未成熟的初恋”。他所恋之人阿金,是在上海谋生计、在到达婚龄之时返乡完婚者。阿金在一家妓院担任侍女,从小就配了亲。虽然她在堂子里做事,但行为极为规矩,返乡嫁人后,也就不会再离开家乡重回上海做事了^[2]。包天笑记载的阿金的婚姻,可以反映当时与她有相似境遇的一类人的真实情况,即尽管走出家乡去城市打工,却仍然未脱离“父母之命”订立婚约的传统轨迹。

与阿金相似的是,包天笑在上海遇到她时,也已遵从“父母之命”订有婚约。虽然 he 已读过不少描写婚姻不自由的著作,认为婚姻需要自由,并且被那种不自由的婚姻所刺激,耳闻目睹,加之刊物上多有相关故事报道和记载,对订婚之事,加以警惕,希望年纪稍大可以自由择偶,但仍不能突破传统婚礼的约束。包天笑在18岁(1894年)之时,听从家中安排,订婚陈氏。他们的订婚礼,遵照中国传统婚礼仪式进行,照例有媒人两人,订婚之时及至结婚之前,男女双方未谋一面,亦未通一信^[3]。包天笑活跃在江南报界和小说界,时常出入上海,他们直到1901年才举行婚礼。其他如胡适等人,亦遵从父母之命订立婚约,并推迟婚期,待完成学业之后再举行婚礼。这一类人尽管知晓婚姻自主的道理,在婚礼仪式上也会做一些改变,但在婚礼的本质上大抵仍旧沿袭传统遵循“父母之命”。

当时,也有一些新式知识分子,将婚姻自由的观念落到实处,亲自解除“父母之命”所订之婚约,浙江绍兴人罗家伦(1897-1969)便是其中之一。

据罗家伦之女罗久芳整理的罗家伦师友书简记载,罗家伦曾向张元济借贷“巨款”,当时恰逢张为独女的婚姻大事委托蔡元培帮忙在留学生中物色对象。罗家伦便是蔡元培推荐给张元济的两位人选之一。当蔡元培专函询问罗家伦的婚姻状况及对婚姻的看法之时,罗回信称目前尚无婚约。他对于婚姻的观念是需要有相当爱情,能够对他的人格特点和事业意义具有相当了解^[4]。因此,他提出“因为要得这种相当爱情及了解之伴侣”,所以与任何人订婚,均愿于订婚前有半年以上之友谊作为基础,并且在友谊发生之时不必一定有婚姻观念参合其中,以免受到拘束。其中,关于“尚无婚约”更为确切的说法应该是“已解除婚约”。罗家伦的继母曾为他代订婚约,然出于贯彻自己婚姻自由观念的需要,他选择了解除婚约,并指出婚约的解除,并非不满意与其订立婚约之人,而在于婚姻自由。

上述三人对“父母之命”婚约的应对方法之所以存在差异,是因为他们所处环境存在时间和学识的差异。时间差异,即他们所处的历史时段不一致;学识差异,即他们所受教育背景不同。阿金返乡完婚是在1900年,其婚约的订立在19世纪末,她未受新式教育;包天笑的婚约亦订立于19世纪末,婚礼则于1901年举行,他订婚之时已然接触了不少描写婚姻不自由的小说,并在报刊上阅读众多与之相关的报道,认为婚姻需要自由,但依然听从家中安排;罗家伦的继母为其订立婚约和婚约解除应该在民国成立前后到五四运动之间,他的教育背景也更为丰富,15岁入复旦公学附属中学部之后接受了系统的近代新式教育,并多年游历欧美。尽管他们三人的时间差距仅有短短的十余年,但在满清覆亡后,北京、上海等地各大报刊中关于婚姻自由的报道铺天盖地,历史环境今非昔比。

[1][澳]高诵芬、徐家祯:《山居杂忆》,〔海口〕南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83页。

[2][3]包天笑:《钏影楼回忆录》,〔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2-186页,第131-134页。

[4]罗久芳:《五四飞鸿——罗家伦珍藏师友书简集》,〔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2010年版,第46-47页。

他们三人,前两者是有无受新式教育的差别,以致认识上有所差异;后两者是时代上的差别,以致行动上有所差异。阿金与包天笑在烟蓬上相遇时,阿金曾询问包天笑是否“讨了少奶奶”,认为尽早完婚,可以有人服侍。在她的观念中,婚姻仍然无法脱离继嗣和操持家务、服侍生活的礼教规范。包天笑在订婚时,已受报刊上那些不自由婚姻的影响,期待年纪稍长后自由择配,对于婚姻多了一些精神上彼此契合的要求。1900年前后,正是维新派和革命派极力反对传统婚姻之时,然大多停留在宣传层面,付诸行动者并不常见;到民国建立后,行新式婚礼以表明改革婚姻者渐渐增多,如罗家伦之类的敢于挣脱“父母之命”约束力之青年学生亦较为普遍。1928年,复旦大学社会科学会社会研究组对大学生婚姻问题的调查也印证了这一观点。调查对象是复旦大学的教师和学生,以学生为主,调查共得296份问卷,教职员和男同学占282份,女同学有14份。被调查者中已订婚的男性有62人,已订婚的女性有4人。调查所得家庭代订婚姻者男33人;自己订婚者男16人,女3人;双方同意者男13人,女1人^[1]。在未订婚者的157份问卷中,男有147份,女有10份。调查所得希望自己订婚者男28人,女7人;希望双方同意者男108人,女3人;可由家庭代订者男2人;其他两者皆可、未确定或未填写者共计男9人^[2]。由此可知,在已订婚男性中,遵循父母之命者与自主订婚者几乎平分秋色,女性则全为自主订婚者;在未订婚者中,无论男性还是女性均大都倾向于自主订婚。

二、由传统到现代的“媒妁”

媒妁,为撮合男女婚事之人,是传统婚礼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然而,在传统婚礼的现代延续中,这一部分亦发生了变化。

时至近世,活跃在传统婚礼之中的媒妁,大抵可分为三类:一是受人所托,往返于两家之间,是否门当户对则非其职责;二是出于私交或对某家印象颇好,而欲为其子女择配,此类媒妁,并不计较谢礼之厚薄;三是唯利是图,但求获得厚礼,别无他意,因而见某家之子女未有择配者,便登门造访,一而再再而三,巧舌如簧,不辨曲直,以结成亲事,获取谢礼为目的。

除第二种外,其他两种媒妁时常出现为得谢礼而有意欺瞒以促成婚姻之事。因为可以获利,直到民国末年此种媒妁仍可见诸报端。上海曹家渡某脚踏车行老板李某,已五十四岁,儿孙绕膝,但仍想娶小老婆。他听说牛棚主方伙弟有一女,名依馨,年轻貌美。便托林嫂为媒前去说合,并承诺以二十万元为聘礼。林嫂见有获利之机,前往牛棚对方家撮合婚事,称一表人才之李老板,未婚,愿出聘金十六万娶依馨。事成之后,她可获利四万元。方家不知实情,自然欣喜应允。于是,两家择定日期,尽快成婚。婚期之日,李家张灯结彩,李某准备了二十桌酒席招待宾客。但由于在婚期之前,依馨已经在山上牧牛之时,听闻同伴说新郎年过五十,并且已有老婆,在婚礼当天大清早就已经躲得无踪影。到了下午四点钟,迎亲的花轿已到门前,仍不见人影。一直等到天黑仍未找到新娘,依馨之母只好坐上花轿到李家评理。到李家后,媒人也已踪影全无,方家只能返还聘金十六万,解除了这桩婚事。媒妁从中获利四万元^[3]。尽管这篇记载有一定的娱乐性质,但也从文学角度反映了当时存在的这一现象。

民国时期,传统媒妁有“行媒”、“坐媒”之分,这使无良媒妁得以信口雌黄、无须负责。在当时的文学作品中,“行媒”指亲迎之日负责将女方送往男方之人,在江南地区,“行媒”亦称“喜娘”。“坐媒”指说合男女婚事之人,亦称“月老”、“冰人”等。待到亲迎之日,行拜堂礼、入洞房、挑开红巾之后,若男女双方感到与说媒之时不符,只能追悔莫及,无法将责任加诸“行媒”之上。

媒妁之所以屡屡得逞,除上述原因外,还与存在“买方市场”有关。在传统婚姻中,男女双方的婚

[1]《大学生婚姻调查报告》(续),《复旦旬刊》1928年第2卷第4期。

[2]《大学生婚姻调查报告》(三续),《复旦旬刊》1928年第2卷第7期。

[3]《媒妁之言闹成趣剧》,《飘》1946年第11期,第9页。

配之事有赖于媒妁的介绍,父母一方面抱怨媒妁的无良,另一方面又希望媒妁在说亲之时能给自家子女多多美言,借此寻得青年才俊之婿或是貌美德贤之媳。所以,除了在受骗后深感追悔莫及之外,媒妁的能说会道颇受家长的欢迎。江苏徐州的做媒规矩,凡是媒人到坤宅(女方家)去提亲,坤宅的家长,需要先准备一大碗的汤圆子,或是几大块糖年糕,给媒人吃,越甜越好。因为可以让吃了甜食的媒人,到乾宅(男方家)多说甜言蜜语。即使女方是一个无貌无德之人,媒人亦可说成是一位绝代“西施”。等到行过六礼,拜堂成亲,乾宅就无反悔之余地了。然而,到了亲迎之时,媒人往往要推却担任“行媒”的任务,躲避起来,以防“受骗方”迁怒于他^[1]。

上述历史记载,一方面呈现了部分有关传统婚礼中媒妁的面貌,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近代婚俗改革对“媒妁”负面形象的宣传,以传播婚姻自主思想。这种宣传用婚姻自主之风吹动了笼罩在青年头上的礼教思想,在一些知识青年的脑海中植入了婚姻需要自由择配的观念。

尽管“媒妁之言”被打上了传统礼教的烙印,然而即使是在婚姻自由、自主择配的情况下,他们仍然不会退出历史舞台,而是以其他形式变相地继续存在。即使是受到新思潮影响的青年,在举行婚礼之时,总是需要一两位介绍人来完成婚礼的仪式。其中的介绍人,即是传统媒妁精神的保存与延续^[2]。

在新时代登报征婚者,即是以报刊代替媒妁的功能。打开几张老牌报纸,在那许多广告中,准能找到“色情狂男子的征友广告”、“以嫁营生的妇女的征伴广告”^[3]。以征婚广告为媒妁,深受当时青年的欢迎,以至于当时有论者认为“一般青年男女,往往有征婚之举”^[4]。这些新式“媒妁”,反映了其在延续传统之中发生的变异,然其主旨亦难逃传统媒妁的谋财获利或是成人之美这两条。

此外,时人所称的“媒妁公司”,也在上海等地出现。据记载,有人在哈同大楼开设了一家“媒约公司”,名为“天缘婚姻信托社”。公司曾在报纸上大肆宣传,称“依据科学方法,人种配合”为婚姻介绍原则,对前来征婚之男女,都得来一次彻底调查。调查的原动力是“手续费二十元”。结果来征婚者都是“患着色情狂”的男性,没有女性。市侩们也会在后门口挂上“XX信托所”的招牌,候在亭子间,等着报纸上“代征男友”的广告发生效力,引来一大群男性,介绍费亦源源而来。前来的女性则都是向导社的社员、舞厅的舞女,她们都想在这许多男性身上捞些“外快”^[5]。

由此可知,不管时代如何变迁,只要婚礼依然存在,婚姻依然受人重视,帮人介绍婚姻依然有利可图,那么在形形色色的婚姻之中,总能发现类似媒妁的身影穿梭其间。只是,媒妁亦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在传承其本质之时,呈现出不同的面貌。

三、“六礼”的延续与简化

江南地区传统婚礼的流程大同小异。在华西人曾总结出以下步骤:一是征得有权决定婚姻之人的同意;二是雇用一位媒人;三是合婚,即算双方的生辰八字;四是正式的订婚仪式,由一纸婚书作为证明;五是新娘的家庭收到结婚礼物;六是正式确定结婚日期;七是在音乐的伴奏下,新娘乘坐花轿前往丈夫家;八是新人第一次相互见面;九是拜堂^[6]。对应六礼,一和二为“纳采”,三为“问名”,四为“纳吉”,五为“纳征”,六为“请期”,七为“亲迎”,八和九均为亲迎之后的仪式,包括拜堂等。

据传统礼俗,嘉定的婚姻,重门户,早定亲。婚礼始于“问名”,由媒妁或女方父母用红帖书女方生

[1]阿富:《徐州媒老爷》,《现世报》1939年第80期。

[2]《说媒》,《金声》1941年第3卷第2期。

[3][5]徐迟:《上海众生像》,见张研、孙燕京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695卷,〔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第302页,第303-304页。

[4]卞焕章:《征婚与自由恋爱》,《现代妇女》1923年第29期。

[6]Marriages of Foreigners in the Interior,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un 3, 1892, p.10.

辰八字,送至男方。男方延算命之人“合婚”,根据生辰八字的相生相克之理选择其中最合适之人。合婚后,男方通知媒人转达女家,是否欲意,女家给予答复,是为“回音”。若女家欲意,乃择日订婚,俗名“安心”。订婚时,男方将聘金送往女家,俗名“茶礼”。女家受盘,谓之“允吉”,又名“回茶”。订婚后,男女婚姻确定。子女七八岁之时,尚需择日定亲,称为“纳采”,俗名“文定”,女家受盘曰“答采”。男女成年后,又择日行盘,是为“纳币”,女家“答币”。继之择日迎娶。礼金大都用银币,定亲须准备饰物。贫苦之人用盘,盘中备鱼肉等六礼;富裕者用“罗槩”,罗槩中外加黑枣、桂圆、糕、粽子、皮蛋等合满十六礼。此外,尚需备茶叶、麦皮,通称“金芽玉尘”。女家答礼,用红绿色米,称为“金珠玉粒”。富有者会另备缎盒一方,内置金(或银)八字,清寒之家用红布包裹八字。“安心”、“定亲”、“行盘礼”之时,富裕之家大开筵席、广邀亲朋,清贫之家亦必设一席,宴请媒妁和近族至亲。“亲迎”前日,需将嫁妆搬至男家,曰“搬行嫁”或“搬嫁妆”。嫁妆至少需“七事件”,多者有“双箱四杌”、“一橱两箱”和“四橱八箱”之别,间或有女家雇人送嫁妆者。亲迎需用彩色花轿,有护亲之人二,抬轿之人四或八,沿途高放高升^[1]。

松江中产以上人家,婚丧礼时,会雇用一批被当地人称为“六色人众”的特殊人员。所谓“六色人众”,即分工明确的礼、乐、炮、茶、码头和土作六种人员,其中前三者带有世袭性和地域性。婚礼需要用到其中前五种,他们在仪式中各司其职:一、礼,男的称为礼赞大夫,女的称为妈妈或喜娘,男的在仪式中高呼和指点当事人循序而行,女的依傍女主人,协助其行动;二、乐,由三四人组成的丝竹吹打乐队,掌管仪式中的奏乐,在适当之时吹奏合适的配乐;三、炮,手持铁铳专司放炮之人;四、茶,由三四人组成,随时供应茶水和其他需要;五、码头工人,在婚礼中承担抬轿、抬嫁妆之体力劳动。此外,尚有“二爷”,“庖人”和“丐头”。二爷懂些礼节的可按礼行事,余则专司排桌、上菜等杂项;庖人是烹制筵席的厨师;丐头,专门给乞丐发放赏钱,以防乞丐滋生事端^[2]。

随着婚姻当事人被纳入近代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对于整天为生计操劳的广大民众而言,传统繁复的婚礼必然不符合现实生活的需求。上海女工陈招弟对工人婚礼状况的回忆,表明根据工人经济情况的异同,婚假的情况亦有很大的差异:“我们较穷的工人大多数是周日结婚,周一就去上班了。不过条件好些的工人能休几天假。”^[3]为适应生产生活的需要,底层劳工的婚礼仪式开始出现简化。

如1926年的某一天,一位王姓上海电车夫,与某女举行婚礼。结婚礼堂从中午开始布置。然而,王某所居之处,仅二斗室,且与兄嫂同处一居所之中,其一为兄嫂所有。若以另外一斗室,设为新房,并兼礼堂之用,实属为难。其兄嫂乃撤去床寝,空出卧房,彻夜未眠,以之作为礼堂之用。当晚的婚宴,亦在加紧赶制之中。门外有厨师二人,一男一女,皆鸬形鹤面,用满是污垢的双手匆忙地烹制菜肴。男厨师似乎有鼻疾,不时地用手指搔挠鼻子,指上鼻涕尚未清理干净,便纳手肴中。女厨师则颇为嘴馋,时不时地品尝所烹之肴。她以右手烹饪菜肴,以左手将菜肴纳入口中,并呈现出一副春风得意之面容。到日落之时,新娘始乘坐车子抵达新郎居所。新娘仅携一蓝布包,并不见有何更多的嫁妆,仍保留处女装扮。到达新郎家后,径直入新房,由女伴梳发髻,换红袍,戴凤冠。新郎新娘步入礼堂时,鼓乐大作。奏乐者有两人,一人打鼓、一人吹笛。有一司礼之人,声音明朗而清亮。新夫妇行三拜之礼:拜天地、拜祖宗、夫妇对拜。礼毕,一人拿纸钱焚于门中。这一仪式被称为“送煞”^[4]。

上述王姓电车夫,虽所属公司不可考,但不管其服务于法商电车公司、上海电车公司还是华商电气公司,均涉足与传统运输业截然不同的公共交通领域。他很可能来自江南之外的苏北、湖北、河南

[1]吕舜祥、武嘏纯编:《嘉定嚆东志》,郭子建标点,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05页。

[2]杨秉文:《松江婚丧礼仪中的“六色人众”》,参见《上海文史资料存稿汇编·社会法制》第11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21-123页。

[3]陈招弟口述,参见〔美〕艾米莉·洪尼格:《姐妹们与陌生人:上海棉纱厂女工,1919-1949》,韩慈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179页。

[4]祖绂:《电车夫婚礼记》,《中国摄影学会画报》,1926年第25期。

或是山东^[1],生活并不宽裕,却也不至于沦落到栖身棚户之中。时至1926年,一位服务于电车行业的司机,仍继续遵循着传统的轨迹。他们是否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并未留下相关记载,他们的婚礼仪式亦只留有礼堂婚礼的记录。他的结婚礼堂设置在自己的居所。兄嫂担负起父母之责,腾出卧房改设礼堂以助其完婚,“皆甘竟夜不寐”。他的新娘虽然亦在婚礼之时着红袍、戴凤冠,但并未举行“亲迎”之礼,而是自行以处女装乘车至新郎居所再换装^[2]。他们在礼生清朗的“吆喝”下,行三拜之礼。不管是否出于作者记录的简略,致使遗漏了诸多婚礼的细节,他的婚礼均已化繁为简,略去诸多礼节。

不少文献记载均表明当时“亲迎”之礼被简化的现象较为普遍。徐珂论及近代婚姻之时,曾指出“亲迎之礼,晚近不用者多”^[3]。民国《嘉定嚆东志》也曾记载,民国以降,嘉定的婚姻礼俗大为简化:“为节省起见,安心^[4]定亲或定亲行聘,大都合并举行”;行盘于迎娶的前一日举行,俗名“前盘后轿”;另外,礼物亦渐而简化为“折礼”,清寒之家仅有“茶食”而已^[5]。

四、小 结

婚礼是中国儒家吉、凶、宾、军、嘉五礼中“嘉礼”的一种,深受传统礼教的重视,其在近代江南地区的发展,体现了传承的一面,也体现了变迁的一面。就传承面相而言,尽管传统婚礼并不符合清末民初政治变革的诉求和女性主义的需求,但是江南地区仍有不少按照传统仪式举行婚礼者,其根本原因之一在于传统文化中“孝”等价值观的延续。就变迁面相而言,婚姻自主权交还到婚姻当事人手中,媒妁的形式趋于多元化,繁复的婚礼仪式也发生了简化,其原因在于体现了社会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变化。

其实,在不断的传承与变迁之中,中国礼俗文化展现了蓬勃发展的生命力。近代江南地区在变迁过程中形成的新式婚礼“文明结婚”也难逃传统婚礼的影响,礼服、仪式虽然不一,但家长、介绍人、证婚人的莅临,以及对他们行鞠躬礼必不可少,在婚礼仪式中体现了中国的重“孝”等价值观。

[责任编辑:肖 波]

Dual Character: the Traditional Wedding between the Inheritance and Changes in Modern Jiangnan Area of China

Xu Huabo

Abstract: During the period of modern China, the wedding in Jiangnan area of China had dual character. On the one hand, it was continued of the “marriage arranged by parents”, “the words of a match-maker” and the traditional wedding ceremony; on the other hand, the traditional ceremony has changed to suit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Based on the “marriage arranged by parents”, “the words of a match-maker” and the “six steps” of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we can discuss the state of development of the tradition wedding of the modern Jiangnan area of China, and giv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way of survival of traditional customary culture in representative of traditional wedding.

Keywords: the inheritance and changes; modern Jiangnan area; traditional wedding

[1]根据(美)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99页。三大电车公司拥有相似的运作方式:由机务部(俗称“铜匠间”)和车务部组成。车务部司机中绝大部分来自苏北、湖北、河南和山东等地,机务部技工则来自上海和宁波等地。

[2]新娘乘坐的车子可能是人力车、可能是手推独轮车,应该不是传统迎亲之时所用的大红花轿。

[3]徐珂编撰:《清稗类钞》(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987页。

[4]安心,嘉定婚俗中的一种,指女方回复男方,欲意订立婚约。

[5]吕舜祥、武嘏纯编:《嘉定嚆东志》,第105页。